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行字〔2021〕96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收回2021年度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

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：

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疫情防控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便签〔2021〕38号）文件，现调整收回2021年2月26日《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海财行字〔2021〕57号）文件拨付你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“2100410，卫生健康支出—公共卫生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疫情防

控防治资金53万元。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好资金退回及相关账务处理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社保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4月28日印发